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2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52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9）。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最高成交价为14.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90,30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